



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福建智达力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□中划“×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_____ / _____
(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)
- 认可标识：_____ / ____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_____ / _____
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_____ / _____
-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9000 元（能源管理体系）；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_____ / ____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_____ /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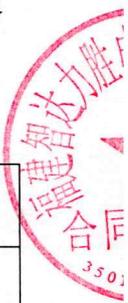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福建智达力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04MA3467KY3G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路18号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(二期)16#楼9层03办公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福州分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591904817010701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
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1-02-1 B/0

财务电话	18396501581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路18号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(二期)16#楼9层03办公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	联系人	
电话	18396501581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3月3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(泉州)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: 152550100100292863 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吴邮政	联系人电话	13015886566

